

鹿 寨 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鹿人社发〔2026〕13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鹿寨县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全县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及《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县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在我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一）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除外。

(二)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

(三)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 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 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人员, 其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途径

(一) 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 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二) 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自由职业者, 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途径申报职称。

三、申报条件

职称申报条件请登录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查看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四、申报程序与材料

(一) 申报方式。网上申报

个人/单位办理业务登录网址: <https://my.gxrczc.com/Login>

(二) 个人信息。在申报系统设定的期限内填报材料, 下一级职称证书、社保关系、继续教育等已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 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 需上传相关材

料。

申报人申报前需完成 2026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和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任务，2022—2024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对于 6 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核实。自由职业申报人员从申报当月起前 6 个月（不含当月）没有以单位名义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记录。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工作经历与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不符的，可以退回申报人要求其补充说明原因。

（三）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要求

申报人应当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并作出承诺。经查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等规定处理。

五、审核推荐程序和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

1. 严格落实审核责任。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加大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力度，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基层单位推荐人选，在审核中发现不符合条件人员占比达到或超过本单位申报总数 10% 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

明，主管部门应在本系统内对该单位进行通报。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人选，在评审中发现不符合条件人数占比达到或超过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20%的，由推荐单位作出说明并报送书面整改方案。

2. 规范审核推荐程序。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审议推荐的重要参考。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等材料，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据实填写《xx 单位 xxx 同志 x 级职称审议推荐情况表》并上传至申报系统。

（二）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六、评审时间安排

鹿寨县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委会评审材料报送时间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中级、高级职称评审请查询柳州市和自治区各系列时间安排。

七、评审收费

（一）收费标准

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桂价费〔2006〕359 号文件规定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为：副高级职称评审费 380 元/人次，中级职称评审费 230 元/人次，初级职称评审费 150 元/人次。

（二）收费方式

评审费采用网上缴费的方式，选择鹿寨县工程系列初级职称

评委会的，请申报人在材料提交后及时关注职称申报系统流程进度，当登陆系统收到站内缴费通知后，使用手机微信或支付宝 APP 扫描以下二维码：



根据二维码提示录入相关信息后在系统指定期限内完成缴费，逾期不缴费者视为放弃本次职称申报。

八、纪律要求

加大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力度。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24〕56号文件有关要求，在职称申报的所有环节，加大学术成果、技术报告核查力度。审核人员对学术成果有异议的，可要求申报人员提供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必要时可以使用查重等手段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并对申报人进行当面询问。

九、其他

企业单位由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对口告知相关企业人员申报。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0772-6820195。

文件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二维码扫描查阅：



鹿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6日印发
